**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“车、船、路、港”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**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“车、船、路、港”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  
内交发[2013]561号

各盟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各单位，厅机关各处室：

　　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“车、船、路、港”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厅函政法〔2013〕135号，请在内蒙古交通网站www.nmjt.gov.cn“厅发文件”栏目中下载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　　一、各盟市交通运输局应与所属道路运输企业签订自愿减排协议（企业名单见附件2）。

　　二、各盟市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照部《千家企业能源消耗与碳排放控制考核评分标准（暂行）》开展企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，并将考核评分表于2014年1月15日前报自治区运管局。

　　三、纳入千家企业名单的企业，要按照部《车、船、路、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参与企业节能信息报送表》做好能耗统计信息报送工作。2013年上半年报表将电子版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自治区运管局，2013年度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将电子版加盖公章后于2014年1月15日前报自治区运管局。

　　四、各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。厅拟在明年初组织对千家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将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企业进行通报,各盟市交通运输局要高度重视，督促所属道路运输企业做好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。

　　五、纳入千家企业名单的企业，必须按照文件要求，扎实抓好各项工作，推进节能减排改造，完成目标任务。

　　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：奇慧，电话/传真：0471-6967981

　　自治区运管局联系人：胡雅琴,电话/传真：0471-6297450 邮箱：nmgjwk@163.com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13年9月18日

　　附件：[转发交通运输部2012年度车船路港千家企业通知.pdf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upload/pdf/6367866649124075008343333.pdf)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ba73f773a67d5c2d92706411ccebea4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ba73f773a67d5c2d92706411ccebea4bdfb.html" \t "_blank)